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基于临近空间伞翼飞行器地震应急数据整理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四川省地震局
（甲 方）

受 托 方：四川启明豪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6日
签订地点：四川成都
有效期限：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川省地震局

住　所　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成

项目联系人：范开红

联系方式：028-61108451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电　　话：028-61108451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四川启明豪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588 号 4 栋 11 层 22 号

法定代表人：唐玲玲

项目联系人：张文强

联系方式：15228791151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 588 号 4 栋 11 层 22 号

电　　话：028-87488817　传真：028-87488817

电子信箱：31568398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基于临近空间伞翼飞行器地震应急数据整理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为基于临近空间伞翼飞行器的应急救灾快速响应系统对接，提供测试数据。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基于临近空间伞翼飞行器的应急救灾快速响应系统收集历史地震的遥感数据。

2. 按照基于临近空间伞翼飞行器的应急救灾快速响应系统数据传输要求进行整理数据。

3. 完成基于临近空间伞翼飞行器的应急救灾快速响应系统数据传输、接收测试。

3．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技术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数据吞吐量、测试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四川省地震局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月

3．技术服务期限要求：提供 7*24 小时服务，20 分钟电话响应，远程或者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工程师 1 小时内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

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

（1）乙方在数据整理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和便利设施。

2．其他：　　无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执行全过程。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9600 元(大写：玖仟陆佰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在接到乙方票据凭证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元整（小写：￥9600.00 元）。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 楼

帐号：7411 8101 8260 0015 53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招行成都双楠支行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蜀辉路588号4栋11层22号

帐号：12890615321050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此次项目人员 ；

3. 保密期限：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 泄密责任：完全由甲方承担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

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

2. 涉密人员范围：所参与此次项目人员 ；

3. 保密期限：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 泄密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实现合同约定的技术开发内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甲方需求 。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地点：四川省地震局 。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甲____（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双____（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__乙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七__条约定，应当__按照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支付于甲方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____甲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五__条约定，应当__按照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支付于乙方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范开红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张文强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__负责双方的友好沟通；_____

2．__负责项目的技术资料的交流与归档；__

3．____负责协助项目的推进与验收等。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年 1月 16 日

乙方：四川启明豪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年 1月 16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_____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_____

2．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合同类型：_____

4．合同交易额：_____

5．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